

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落实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令第 55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6〕160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监控平台指借助卫星定位装置对接入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实时安全动态监控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分为企业自建监控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本办法所称行业服务平台指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设，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企业监控平台进行监管，并向我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信息服务的系统平台。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受委托对道路运输企业所

属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的其他企业组织。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是指由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运营、维护和升级的，用于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测、实时报警和分析研判的服务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仅限于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相关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企业、企业监控平台及第三方监测平台。

第五条 我区行业服务平台、企业监控平台、第三方机构、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的应用和管理，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由我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系统平台备案

第七条 在广西境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服务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材料，核验原件，并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一）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

申请备案的监控平台，申请主体应为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所有权拥有人。

（二）营业执照。

（三）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1. 提供接入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格式条款应符合合同法规定，包括服务的项目、种类、服务费标准、收取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2. 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监控平台及相关后续服务。

（3）由本公司直接与道路运输企业（或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就近维修，在所服务的地级市辖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4）使用通过部颁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卫星定位装置。

（5）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和上传数据。

（6）提供准确的道路运输车辆入网、上线、数据合格、轨迹完整、漂移、超速、疲劳驾驶、长期离线等指标实时情况，供道路运输企业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7）严格设置分段限速阈值，对超速行为进行及时、准确报警。

（四）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其经营服务范围必须在广西境内合法有效。

3. 具有广西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本地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本地服务机构为系统平台企业、其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

4. 广西本地服务机构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5. 广西本地服务机构应具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人员配备及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使用、培训及管理制度；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其他需要建立的管理制度。

（五）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文件。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自建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应向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备案。

备案材料及要求可参照并适当简化社会化企业监控平台有关要求。

第九条 完成备案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本辖区备案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安排接口联调，并统一公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一）负责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指导。

（二）承担行业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监测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平台对接、数据交换等协调工作。

（三）组织开展社会化企业监控平台和本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备案工作。

（四）开展全区重点营运车辆行业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月度考核通报。

第十一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考核工作，对辖区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指导。

（二）组织开展由本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备案工作。

（三）组织开展对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发、企业监控平台和第三方监测平台转发的道路运输车辆报警及违规信息进行核实，督促道路运输企业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并限时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不再营运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超期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四）在办理道路运输车辆新增及年度审验手续时，应采信企业监控平台出具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接入报告，并审核道路运输车辆是否接入广西道路运输行业服务平台或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确保 24 小时内具有上线记录。否则不予发放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考核工作，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指导。

（二）组织开展由本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备案工作。

（三）组织开展对上级下发、企业监控平台和第三方监测平台转发的道路运输车辆报警及违规信息进行核实，督促道路运输企业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并限时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不再营运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超期

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四）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采信企业监控平台出具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接入报告，并审核道路运输车辆是否接入广西道路运输行业服务平台或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确保 24 小时内具有上线记录。否则不予发放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及时将所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和服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与接入的企业监控平台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管理和维护责任，接入的企业监控平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家。

（三）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道路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四）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并严格执行。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2.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值班管理制度。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5. 其他需要建立的管理制度。

（五）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做好记录；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在车辆运行时，位置传输频率 10 秒/次。

（七）认真做好车辆发车前卫星定位装置设备例检工作，检查设备及在线状态。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八）对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发的通报，及企业监控平台和第三方监测平台转发和日常监控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并限时整改，同时按照要求反馈处理结果。严肃查处故意遮挡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设备的司乘人员或其他人员。

（九）及时到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转籍、报停、报废注销手续，并通知企业监控平台。

（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但不因委托而改变道路运输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与第三方机构通过合同约定的形式，明确由第三方机构实时、准确地提供违法违规行为的动态监控信息。及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的，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在企业驻地设区市具有相应的专职监控人员、场地和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企业监控平台。

（一）应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数据，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二）应为道路运输企业准确提供的道路运输车辆上线、数据合格、轨迹完整、漂移、超速、疲劳驾驶、长期离线等指标实时和定时分析报表，并抄送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与道路运输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管理和维护责任。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系统培训，提供报警和违法违规行统计分析月报等报表，并抄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一市级主城区应设立不少于 1 家分公司或办事处。

（四）提供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及接入服务，对卫星定位装置的标准符合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接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五）积极配合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监测平台监督检查，对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

三方监测平台转发的报警及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核实，对自身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配合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改。

（六）不得采取设定卫星定位装置设备密码等技术壁垒阻碍道路运输车辆转换平台。

（七）可受委托为第三方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但不因委托而改变道路运输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与道路运输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的形式，负责实时、准确地提供违法违规行为的动态监控信息。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及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道路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的，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在企业驻地设区市具有相应的专职监控人员、场地和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第三方监测平台。

（一）应符合《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17〕19号）、《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等技术规范标准。

（二）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平台管理规章制度和平台操作规程，强化平台服务队伍建设，安排足够的专职人员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不间断的实时监测，保障平台良好运行。

（三）要建立平台运行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及时解决因断电、数据传输等因素导致平台实时监测中断以及其他

问题，加强平台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

（四）按要求为道路运输企业配发 4G 终端设备。

（五）将报警数据及时推送给道路运输企业和企业监控平台，并将报警信息反馈结果做好台账记录，同时为管理部门提供辖区道路运输企业接受违规提醒和整改处理情况的查询功能，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误报警信息申诉、及时处理修正功能。

（六）协助管理部门优化、完善监测指标和报警阈值的设定；对监测结果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监测报告，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形式报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将报表及时报送相关企业监控平台和道路运输企业。

（七）协助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完成对重要活动、重要节假日等特定事项的监测工作，向道路运输企业推送重要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信息、突发事件信息等。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考核技术指标包括：

（一）车辆入网率：截至某一统计时点，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内或本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总数的比率。

（二）车辆上线率：统计期内，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三）数据合格率：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合格数据包括车牌

号、车牌颜色、时间、经度、纬度、定位速度、行驶记录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规则，且在合理范围内的车辆动态数据。

（四）轨迹完整率：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轨迹完整是指轨迹点连续。

（五）车辆漂移率：统计期内，车辆定位数据存在漂移车辆总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重点营运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六）平台连通率：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与上级平台之间保持正常数据传输的时间总和占统计总时长的比率。

（七）平台查岗响应率：统计期内，监管平台不定期向监控平台下发查岗指令，监控人员在收到查岗指令后及时响应，查岗响应次数占查岗次数的比率。查岗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不计入查岗响应次数。

（八）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超速总次数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再除以统计的天数。

（九）平均疲劳驾驶时长：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疲劳驾驶总时长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再除以统计的天数。

（十）凌晨 2 时至 5 时车辆禁行报警处理：指统计期间上报的凌晨 2 时至 5 时禁行报警处理信息得到处理的情况。

（十一）数据差错次数：统计期内，第三方监测平台向企业推送的报警信息因第三方监测平台原因受到企业有效申诉的总次数。

（十二）报告延时天数：统计期内，第三方监测平台向管理部门提交的分析研判报告超过规定时限内（日报超过1个工作日，周报超过5个工作日，月报超过10个工作日，年报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到管理部门的总天数。

（十三）报告不合格次数：统计期内，第三方监测平台向管理部门提交的分析研判报告未能按照要求全面覆盖监测车辆、监测项目和企业及车辆运行情况的总次数。

（十四）平台断线时间：统计期内，因第三方监测平台原因导致与管理部门数据传输出现问题的总时长。

（十五）4G终端设备配发进度：截至某一统计时点，第三方监测平台配发4G终端设备总数量占第三方监测平台每月至少需要配发4G终端设备数量总和的比例。

（十六）交办工作响应率：统计期内，交办第三方监测平台的相关工作，按规定及时响应的总数占交办本工作数的比率。

第十七条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考核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

第十八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考核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处理。

第十九条 对企业监控平台考核内容包括：平台连通率、

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凌晨 2 时至 5 时车辆禁行报警处理。

第二十条 对第三方监测平台的考核内容包括：数据差错次数、报告延时天数、报告不合格次数、平台断线时间、交办工作响应率。

第五章 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年度，月度考核按自然月进行，年度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年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为年度考核评分。考核采取系统自动统计分析为主、现场情况勘察为辅的形式。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 100 分，设定 60 分合格线。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可向考核组织机构申诉，由考核组织机构进行核查，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及时更正，并由考核组织机构公布，抄报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抄送同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审批机构。

第二十三条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织机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 3 个月。

第二十四条 企业监控平台连续 2 次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织机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企业监控平台存在考核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织机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

资格 12 个月。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监测平台考核不合格的，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在考核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定后，取消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结果应作为单位评优、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考核结果信息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评估的内容，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线路招标和新增运力等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考核不合格的道路运输企业纳入重点安全监管对象，依法责令整改。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视为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企业监控平台（含仅接入了重型载货汽车（12 吨以上）和半挂牵引车的平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撤销平台备案，取消其在全区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资格，并在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内通报。

（一）被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撤销通过标准符合性审查公告的。

（二）社会化企业监控平台被通讯管理部门撤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三)违反备案有关要求,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四)企业监控平台存在人为故意挂机等严重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道路运输事故时,接入的企业监控平台(含仅接入了重型载货汽车(12吨以上)和半挂牵引车的平台),无法提供事故车辆动态监控有效数据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3个月,并由市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时,企业监控平台(含仅接入了重型载货汽车(12吨以上)和半挂牵引车的平台),无法提供事故车辆动态监控有效数据的,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暂停其在全区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3个月,并由事故所在辖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企业监控平台(含仅接入了重型载货汽车(12吨以上)和半挂牵引车的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12个月:

(一)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监控平台或车载终端的。

(二)出具虚假安装接入报告的。

(三)未按照要求设置及上传数据的。

(四)设置技术壁垒,阻碍车辆正常转网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动态监控规章制度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计分标准
 3. 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4.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5. 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考核计分标准
 6.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接入报告

附件 1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

平 台 名 称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地址			
本地服务机构名称			
本地服务机构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郑 重 承 诺 本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 现申请（平台名称）备案登记， 并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安装的卫星定位 装置，严格按照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要求安装维护。 本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行业规定进行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平台运营 服务。 备案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供更新后的备案登记表。

附件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计分标准

单位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得分
1	车辆入网率	车辆入网情况	20	车辆入网率*10，车辆入网率低于90%不得分。	
2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20	车辆上线率*20，车辆上线率低于90%不得分。	
3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30	轨迹完整率*30，低于70%不得分。	
4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30	数据合格率*30，低于80%不得分。	
合计（100分）					

备注：1. 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之规则。

2. 数据合理参考范围：日期时间：≤当前时间；经度范围：73° 33′ E至135° 05′ E；纬度范围：3° 51′ N至53° 33′ N；速度：0至160间；海拔：-200至6500之间。

3. 数据由行业服务平台统一提供，计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后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4.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3

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计分标

企业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得分
1	车辆入网率	车辆入网情况	10	车辆入网率*5, 车辆入网率低于95%不得分。	
2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10	车辆上线率*5, 车辆上线率低于90%不得分。	
3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20	数据合格率*10, 低于95%不得分。	
4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20	轨迹完整率*10, 低于85%不得分。	
5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情况	10	10-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2, 高于5%不得分。	
6	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车辆超速情况	10	1.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的, 得分=10/2+ [(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0/2。 2.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 得分= [(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0/2。 3.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 不得分。	
7	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平均疲劳驾驶情况	10	1.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的, 得分=10/2+ [(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10/2。 2.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 [(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10/2。 3.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 不得分。	
8	平台查岗响应率	平台查岗响应情况	5	平台查岗响应率*5。	
9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处理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处理	5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信息, 但无处理记录的, 每1辆车扣1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备注：1. 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之规则。

2. 超速及次数界定：连续超速时间超过30秒的计为超速，1分钟内连续多次上报超速次数计为1次超速。

3. 疲劳驾驶时长界定：白天超过4小时、夜间超过2小时未停车的计为疲劳驾驶时长。

4. 数据合理参考范围：日期时间：≤当前时间；经度范围：73° 33′ E至135° 05′ E；纬度范围：3° 51′ N至53° 33′ N；速度：0至160间；海拔：-200至6500之间。

5.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6. 数据由行业服务平台统一提供，计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后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附件4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平台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 计分	计分标准	得分
1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20	基础分10分，车辆上线率不低于95%得基础分；奖励分，（车辆上线率-95%）*200=奖励分，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5%不得分。	
2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20	基础分10分，数据合格率不低于95%得基础分；奖励分，（数据合格率-95%）*200=奖励分，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5%不得分。	
3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30	基础分10分，轨迹完整率不低于90%得基础分；奖励分，（轨迹完整率-90%）*200=奖励分，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0%不得分。	
4	车辆漂移率	漂移车辆情况	5	5-车辆漂移率*20，最低分为0分，车辆漂移率高于5%不得分。	
5	平台连通率	平台运行连通情况	20	基础分10分，平台连通率不低于95%得基础分；奖励分，（平台连通率-95%）*200=奖励分，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5%不得分。	
6	凌晨2时至5时 车辆禁行报警	凌晨2时至5时 车辆禁行报警	5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信息，但无处理记录的，每1辆车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100分）					

备注：1. 经提前申请并取得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的平台中断行为，该期限内中断的时间不计入断线时长；
2. 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之规则。
3. 数据合理参考范围：日期时间：≤当前时间；经度范围：73° 33′ E至135° 05′ E；纬度范围：3° 51′ N至53° 33′ N；速度：0至160间；海拔：-200

至6500之间。

4. 数据由行业服务平台统一提供，计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后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5.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5

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考核计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数据差错次数	20	20 - 数据差错次数 × 0.5，大于等于30 次不得分。	
报告延时天数	20	20 - 报告延时天数 × 0.2，大于等于 50 天不得分。	
报告不合格次数	20	30 - 报告不合格次数 × 1，大于等于20次不得分。	
平台断线时间	10	10 - 第三方监测平台断线时间（分钟）× 0.01，大于等于600 分钟不得分。	
4G终端设备配发进度	20	$20 \times \frac{\text{实际配发4G终端设备总数量}}{(1000 \times N)}$ 。满分20分。	
交办工作响应率	10	交办工作响应率 × 10，低于95%不得分。	

备注：每月最低需要安装4G终端数量按照1000辆进行测算，N为第三方监测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月开始计算，第二个月N=1，第三个月N=2，以此类推。

附件6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接入报告

技术服务协议编号			
道路运输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 蓝 ☐ 黄 ☐ 黑 ☐ 白 ☐ 其他
车辆类型		核定座/吨位	座/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 旅游客运 ☐ 包车客运 ☐ 班车客运 ☐ 危险货物运输 ☐ 半挂牵引车 ☐ 重型载货汽车 ☐ 其他		
生产厂家名称		产品型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批次		卫星定位装置 ID	
卫星定位模式	☐ GPS/北斗双模 ☐ GPS ☐ 北斗	SIM 卡号	
通信方式	☐ GPRS ☐ CDMA ☐ GSM	入网 IP 地址	
线路连接	☐ ACC ☐ 电源正极 ☐ 电源负极 ☐ 左转向灯 ☐ 右转向灯 ☐ 刹车 ☐ 其他		
安装日期		安装人员	
_____: 该车辆已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2011)、《汽车行驶记录仪》(GB/T19056)标准要求的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装置,并按要求接入我司企业监控平台,卫星定位装置 ACC、电源正负极、左右转向灯、刹车线连接正常,车辆入网及数据上传正常。 企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车辆行驶轨迹图 企业监控平台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